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5-07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力博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582。

（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58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4949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25 元/股。

（三）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四）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五）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 158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4949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 12.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5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5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总体可行权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具体考核指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2,554.28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7.52%，满足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37 914 1205">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 <td>合格</td><td>100%</td></tr> <tr> <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 15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其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4.4949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三）股票期权代码：036582

（四）股票期权简称：力博 JLC1

（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24.4949 万份。行权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5 元/股。行权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七）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158 人。

（八）行权模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九）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十）可行权日：可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一）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占 首次获授 数量的比 例	尚未符合 行权条件 数量 (份)
1	庄建清	中国	职工董事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210,000
2	徐友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00%	210,000
3	LEE LAWRENCE	英国	董事	200,000	60,000	30.00%	140,000
4	GAO SIRUI	美国	核心员工	114,022	34,206	30.00%	79,816
5	HAHN KLAUS KARL	美国	核心员工	254,653	76,395	30.00%	178,258
6	BARKLEY IV JOSEPH AMOS	美国	核心员工	42,442	12,732	30.00%	29,710
7	HOLZWORTH KEVIN BARTLETT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8	MARCHESE ANTHONY MICHAEL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9	BINGHAM DOUGLAS JAMES	美国	核心员工	84,884	25,465	30.00%	59,419
10	LOVE LEONARD LEWIS	美国	核心员工	84,884	25,465	30.00%	59,419
11	SUCHOZA NICHOLAS DANE	美国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30.00%	42,000
12	REALI MICHAEL ANTHONY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13	EICHEL CHRISTOPHER JON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4	MURPHY RYAN MARK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5	RAWLS SARAH WHITE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6	MARTINEZ CLAUDIA LIZET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17	KVARBY PER HENRIK LARS	美国	核心员工	70,736	21,220	30.00%	49,516

18	BAKER STEPHEN FARRELL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19	BISHOP ERIC JOHN	美国	核心员工	42,442	12,732	30.00%	29,710
20	MORTON TODD ANDREW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1	GOMEZ JIMMY JOHN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2	吴迪	中国	核心员工	19,684	5,905	30.00%	13,779
23	FOLK JUSTIN L	美国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30.00%	14,000
24	DUROT JEAN CHRISTOPHE	法国	核心员工	120,000	36,000	30.00%	84,000
25	GALLIADI ANDREA	意大利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6	DOUQUE ANDRE	德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7	CHARDON EDOUARD ULLRICH	法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8	UHLENBERG MAXIMILIAN	德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9	施育琳	中国台湾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30.00%	35,000
30	TEETZEL DEREK JAMES	加拿大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31	BERGSTROEM JONAS WILHELM	瑞典	核心员工	70,736	21,220	30.00%	49,516
32	KROLL MARIA	瑞典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33	NAESLUND JENS MIKAEL	瑞典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34	ARNELL THOMAS ROLF	瑞典	核心员工	19,684	5,905	30.00%	13,779
35	FISHER COREY SCOTT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36	陈建勳	中国台湾	核心员工	33,500	10,050	30.00%	23,45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22 人）				4,586,240	1,375,864	30.00%	3,210,376
合计（158 人）				7,483,211	2,244,949	30.00%	5,238,262

注：以上不包括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共计 34 名。

四、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224.4949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

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专项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平安证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承诺函》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